

附件 16「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1574 章 職業安全衛生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2.6.4 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，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應包括計畫期間、基本方針、管理目標及重點實施事項，其實質內容依工程規模、特性包含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： (1)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 (2)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 (3)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、標示、通識及管理。 (4)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。 (5)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。 (6)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。 (7)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 (8)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 (9)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(10)個人防護具之管理。 (11)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。 (12)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	2.6.4 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，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應包括計畫期間、基本方針、管理目標及重點實施事項，其實質內容依工程規模、特性包含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： (1)安全衛生管理體制 (2)機械設備之安全化 (3)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 (4)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(5)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(6)勞工健康管理 (7)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(8)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 (9)緊急應變計畫 (10)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 (11)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 (12)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	本署所屬機關於「與署長有約」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水中工字第 11206011500 號函，提案「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1574 章 職業安全衛生」2.6.4 衛生管理計畫書內容，建議改為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內容一樣。 經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，爰修正本署施工規範第 01574 章 2.6.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內容一樣，由原 12 點修正為 16 點，以符合職安法規。

及運用。 (13)緊急應變措施。 (14)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 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 統計分析。 (15)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 估措施。 (16)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。		
---	--	--